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別：員級考試

類科別：地政

科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、乙與丙三人共有A地，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；就區分所有建築物B各有一專有部分。甲、乙、丙三人約定：僅甲得占有、使用與管理A地；僅乙得占有、使用與管理區分所有建築物B之屋頂（共同部分）。甲因此占有A地，乙占有區分所有建築物B之屋頂：

(一)甲將其對A地之應有部分讓與丁，交付A地於丁，並登記丁為A地共有人。丙請求丁返還A地於自己，有無理由？（20分）

(二)丙將其就區分所有建築物B之專有部分讓與戊，並登記戊為該專有部分之所有人。戊請求乙返還區分所有建築物B之屋頂於共有人全體，有無理由？（20分）

二、甲登記為A地所有人，出賣A地於乙。試問：

(一)甲雖已交付A地於乙，但尚未移轉A地所有權於乙。甲請求乙返還A地，有無理由？（10分）

(二)乙自行占有A地。甲請求乙返還A地，有無理由？（10分）

(三)甲移轉A地所有權於乙，登記乙為A地所有人，但遲不交付A地於乙。乙請求甲返還A地，有無理由？（10分）

三、甲登記為A地所有人。甲於A地上設定農育權於乙，登記乙為農育權人。甲其後於A地上設定抵押權於丙，登記丙為抵押權人。試問：

(一)甲於A地上燃燒廢五金。丙就此對甲有何權利可資主張？（15分）

(二)丙實行抵押權，聲請法院拍賣A地者，法院得否除去乙於A地上之農育權，以進行拍賣？（15分）